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侯宏明

選任辯護人 賴俊嘉律師

劉亭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646號），聲請
交付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檔案
，並禁止再行轉拷、複製，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訴訟需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
定，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檔案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
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
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偵查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646號案件審理
中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檔案，
係為確認事發當時之經過，而攸關聲請人防禦權行使及辯護
人辯護方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准予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
檔案，而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，爰禁止聲請人再行轉

拷、複製，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檔案名稱	時間範圍
1	113 交 查_000747_00000000000000 n. mp4	14:09:50至14:12:15